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勝電氣集團、威勝集團及威佳創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7.12%、1.64%及1.09%。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由威佳創建全資擁有，而威佳創建則由威勝控股全資擁有。威勝控股由星寶投資擁有54.12%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吉為先生將透過星寶投資、威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的權益；(ii)本公司將仍為威勝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ii)吉為先生、星寶投資、威勝控股、威佳創建、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發展」一節。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背景

威勝控股於2005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3.HK)。其為中國的從事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的專業集團，亦為湖南省首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吉為先生為威勝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

星寶投資及威佳創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威勝電氣集團為一間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業務的公司。

威勝集團為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能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業務**」)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餘下業務**」)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先進配電業務(「**先進配電業務**」)及數據中心分部，並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配電設備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效解決方案，以及為數據中心提供供電及管理解決方案的業務。

餘下威勝控股集團 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涉及高級電力量測基礎設施(「**高級電力量測基礎設施**」)分部，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能錶以及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

如下文所討論，主要業務及餘下業務在電力行業的不同分部營運，利用不同技術為不同客戶解決不同問題。

在電力供應鏈中的不同業務重點及定位

電力供應鏈中存在明確的功能分離。從本質上而言，餘下業務為電力公司提供「收銀機」，而主要業務則為電網基礎設施提供「安全及控制系統」。

餘下業務以通過精確計量確保收益為中心。其產品(如智能電錶)安裝於最終的「用電」階段(即電力供應鏈下游的終端用戶處所)。其主要目標是準確計量電力消耗，以作開票及客戶管理之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以通過電力控制及保護確保電網完整性為中心。其產品(如斷路器及開關櫃)整合於「配電」網內(即電力供應鏈上游)。其主要目標是在電力到達終端用戶的電錶前，電力輸送與分配、保護基礎設施免受故障影響，並確保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

下表概述了主要業務與餘下業務各自的主要業務、主要產品及關鍵技術之間的差異。

	主要業務	餘下業務
主營業務.....	主要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和能效解決方案，以及為數據中心提供供電和管理解決方案。	主要從事傳統電能計量領域電能計量儀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主要產品.....	數據中心 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高壓直流供電系統及配電設備。	單相及三相電能錶。
	智能配電網 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高效變壓器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	
	新型儲能 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餘下業務

產品應用及

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

配電方艙及模組、IT方艙及撬塊、高壓直流供電系統及配電設備應用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以確保系統的持續運行及運行效率。

電能錶是用於計量電路中電能消耗的法定計量儀器。

智能配電網

一二次融合智能開關設備、高效變壓器及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用於提升電網安全、適應新能源的大規模應用、提升能源優化水平及配電可靠性，並提供實時監測及控制能力。

新型儲能

新型儲能系統、光儲微電網及充換電解決方案用以支援電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餘下業務

核心技術..... 數據中心

核心技術包括IT撬塊及液冷散熱管理設計。

智能配電網

智能配電網產品基於行波距離故障定位技術、自適應單相接地檢測及隔離自愈技術、一二次融合環保替代及數字化技術以及斷路器高精度計量及保護技術。該等技術支持電網自動化，縮短故障響應時間，並實現靈活智能的配電。

新型儲能

核心技術包括用於實時監測的能源管理系統控制及雲平台技術；確保運行安全的儲能系統熱管理；及為可實現動態充放電的充／換電電力系統提供智能配電及雙向供電。

核心技術在於交流電計量，包括電能計量、需量計量、遠程／本地費率控制、負荷／事件記錄、結算及數據凍結。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互排斥的產品功能及技術

支撐主要業務及餘下業務的核心技術截然不同，在能源行業內服務於不重疊的功能。

餘下業務專注於低壓計量學。其註冊知識產權保護與計時準確性、非線性負載測量及開票邏輯相關的方法。該等技術專為數據採集及商業結算而設計。

相反，主要業務專注於高壓控制及保護。其註冊知識產權保護與故障識別、斷路機制及配電網自動化相關的方法。該等技術專為實體電網管理及安全而設計。

由於該等不同的技術根源，產品不可互換。計量設備無法物理中斷故障電流，保護設備亦無法進行收益級計量。因此，餘下業務與主要業務並無競爭。

不同的原材料及製造工藝

其產品的不同性質需要完全不同的供應鏈及製造能力。

餘下業務的製造工藝類似於消費電子產品的組裝。其主要採購計量晶片、時鐘晶片、液晶顯示器及通信模塊等輕型電子元件。

主要業務的製造工藝為重型工業機械組裝。其主要採購真空滅弧室、大電流銅排、鋼製外殼及機械操作機構等重型電氣及機械部件。

不同的目標客戶及採購模式

雖然餘下業務及主要業務均服務於主要電網營運商，但彼等的商業互動由該等組織內的獨立職能部門所分隔。由於該等集團參與由其產品的特定性質決定的獨立、非競爭性招標程序，故不存在對相同採購預算的競爭。

餘下業務專門參與計量設備的招標。其主要對應方為電網公司的營銷及開票部門。該分部的採購受收益保障需求驅動，通常涉及標準化電錶的大規模部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專門參與配電及控制設備的招標。其主要對應方為設備、工程及基礎設施部門。該分部的採購以項目為基礎，受電網建設計劃、基礎設施維護及營運安全要求驅動。

為進一步精簡我們的業務重點，本集團於2025年12月24日與Harbour Equity Partners Lt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勝能源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威勝能源香港」)同意出售，而Harbour Equity Partners Ltd同意以人民幣46百萬元的代價購入Rich Study Investments Limited(「**Rich Study**」)100%的股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Rich Study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北美特定下游客戶提供數字能源解決方案。Harbour Equity Partners Ltd由Kat Chit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吉為先生的兒子及威勝控股的執行董事。該出售事項完成後，Rich Study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我們將繼續我們的戰略重點，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國內市場，並加快海外市場擴張，重點滿足其他海外市場的多元化及個性化需求。

綜上所述，主要業務與餘下業務有明確的劃分。鑑於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我們的董事認為，餘下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七名董事中，我們的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曹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正春先生(「**李先生**」)，目前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擔任職位。曹女士擔任威勝控股的非執行董事，而李先生則擔任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威勝集團的風控總監。由於曹女士及李先生分別僅於威勝控股及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故彼等均不參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或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基準，餘下威勝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將為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獨立管理及營運：

- (i) 除身為我們董事的曹女士及李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擔任職位，反之亦然；
- (ii) 除曹女士外，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擔任任何持續角色；
- (iii) 倘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或關連交易，相關共同董事(如有)將放棄對本公司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本公司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及關連交易決策協議的規則，當中載列規定相關共同董事須放棄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自身業務的全部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基於以下基準，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而無須依賴餘下威勝控股集團：

(i) 行政獨立

本集團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秘書、員工安全與培訓、資訊科技、衛生、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行政職能)均由我們獨立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員工團隊處理。此外，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賬簿及記錄由其各自獨立的財務及行政團隊分開存置及管理，確保行政及財務記錄存置的完全獨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研發

我們擁有自身的研發團隊，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所有關鍵職能，該團隊獨立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22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並無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045項知識產權，包括87項發明專利、386項實用新型專利、327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45項軟件著作權，另有78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核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了數據中心、配電及儲能領域的29項標準的起草及發布，鞏固了我們在塑造行業慣例方面的影響力。目前，我們所有進行中的研發流程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獨立進行，並無依賴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任何專利技術或人員。因此，我們能夠獨立進行研發流程，而無須依賴餘下威勝控股集團。

(iii) 生產

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經營其自有生產設施及辦事處，兩者在地理上是分開的。具體而言，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管理辦事處位於湖南省長沙市，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管理辦事處則位於湖南省湘潭市。彼等各自的生產設施不可互換。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生產設施無法生產本集團的產品，反之亦然。因此，我們能夠獨立進行生產流程，而無須依賴餘下威勝控股集團。

(iv) 採購

我們能夠獨立採購原材料，並獨立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磋商及訂立採購協議。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根據其各自的供應商管理體系獨立進行供應商甄選。

儘管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供應商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重疊供應商的採購不會影響餘下威勝控股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劃分，亦不會導致任何依賴問題。倘存在重疊，主要涉及為更廣泛的電力及電信生態系統服務的電子及電氣元件的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即使使用相同的供應商，各集團採購的產品亦不相同且不可互換，反映出該等集團不同的產品組合及技術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規格。任何重疊均集中於非核心部件，而倘涉及核心部件，各集團的規格及最終用途要求亦有所不同。採購決策由定製客戶訂單驅動，並由獨立的採購團隊通過單獨談判執行。所有重疊供應商均為第三方，兩個集團之間並無捆綁或協同採購。

(v)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渠道。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由本集團獨立招聘。我們的營銷團隊成員概不會同時在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客戶原則上不同且獨立。儘管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客戶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重疊客戶的採購不會影響餘下威勝控股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劃分，亦不會導致任何依賴問題。倘出現重疊，主要涉及經營關鍵基礎設施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國家或地區電網營運商。其核心業務為輸電、配電及售電，因此需要採購各種設備，從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計量裝置到本集團的電網控制及配電硬件。因此，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通過獨立及非競爭性招標及合約授予，向該等組織的不同內部部門或業務線銷售不同產品。

合約一般通過既定的招標程序獨立授予。由於各自產品的性質，本集團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招標程序存在顯著差異。餘下威勝控股集團通常供應電能錶，此乃傳統及標準化產品，須進行集中採購。電網公司通常匯總其附屬公司的需求，並每年進行約兩次集中招標。供應商乃根據年度資格及評估盲測技術性能、價格競爭力及ESG合規等一般因素的綜合評分系統進行甄選。相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相對更能根據特定營運需求進行定製。因此，招標程序乃分散進行，由電網公司的個別附屬公司直接進行獨立招標。此舉導致本集團的招標週期更為頻繁，每年約發生四至六次，有別於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集中時間表。

儘管由於行業結構及採購慣例，兩個集團或會不時向重疊第三方採購或銷售，但其產品性質、規格及銷售渠道均不相同。倘有重疊，該等重疊乃屬有限且於商業上無關緊要，採購及銷售乃獨立進行，且並無捆綁安排。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財務部門，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報告及資金職能，並已建立完善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獨立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應收彼等的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結餘，或由彼等提供的質押或擔保。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該名(或該等)董事須放棄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中的相關成員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具經驗的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年度檢討作出的要求；
- (vii)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ix)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x)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